

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100台、塑料吹瓶模具300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有限公司

编制时

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人员一览
表

姓名	职务	负责事项	签名
	总经理	负责审批事务	
	厂长	负责编写事务	
	环保专员	协助编写事务	

建设单位：广东

地址：广东江门

)

二

月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验收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验收材料内容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我单位确认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验收资料	3
三、项目建设概况	4
3.1 本项目概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3 环保基本情况	8
3.3 建设内容	8
3.4 能源及其他公共资源情况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水	14
4.2 废气	15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物	1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	19
6.1 环评报告评价结论、要求和建议	19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七、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22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2
7.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2
7.4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22
八、验收检测内容	23
8.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23
8.2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24
8.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验收检测结果	26
8.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9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9.1 验收主要结论	30
9.2 废水结论	30
9.3 废气结论	30
9.4 噪声结论	30
9.5 固体废弃物结论	30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	30
十、附件	31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10.2 企业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环评批复扫描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与资格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验收检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7 危废合同及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8 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9 生产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新建		用
占地面积（平方米）			
生产天数及时间	全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		司
审批文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调试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广		M4
验收监测时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评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100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正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2018年2月9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1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年5月15日）；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246-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0)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2.3 其他验收资料

- (1) 《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3 号）；
- (3)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概况

3.1 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环保设施。

其他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础概况表

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总产品方案	1		
劳动定员	2		
生产制度			
其他基础情况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

期
标
目



图 3.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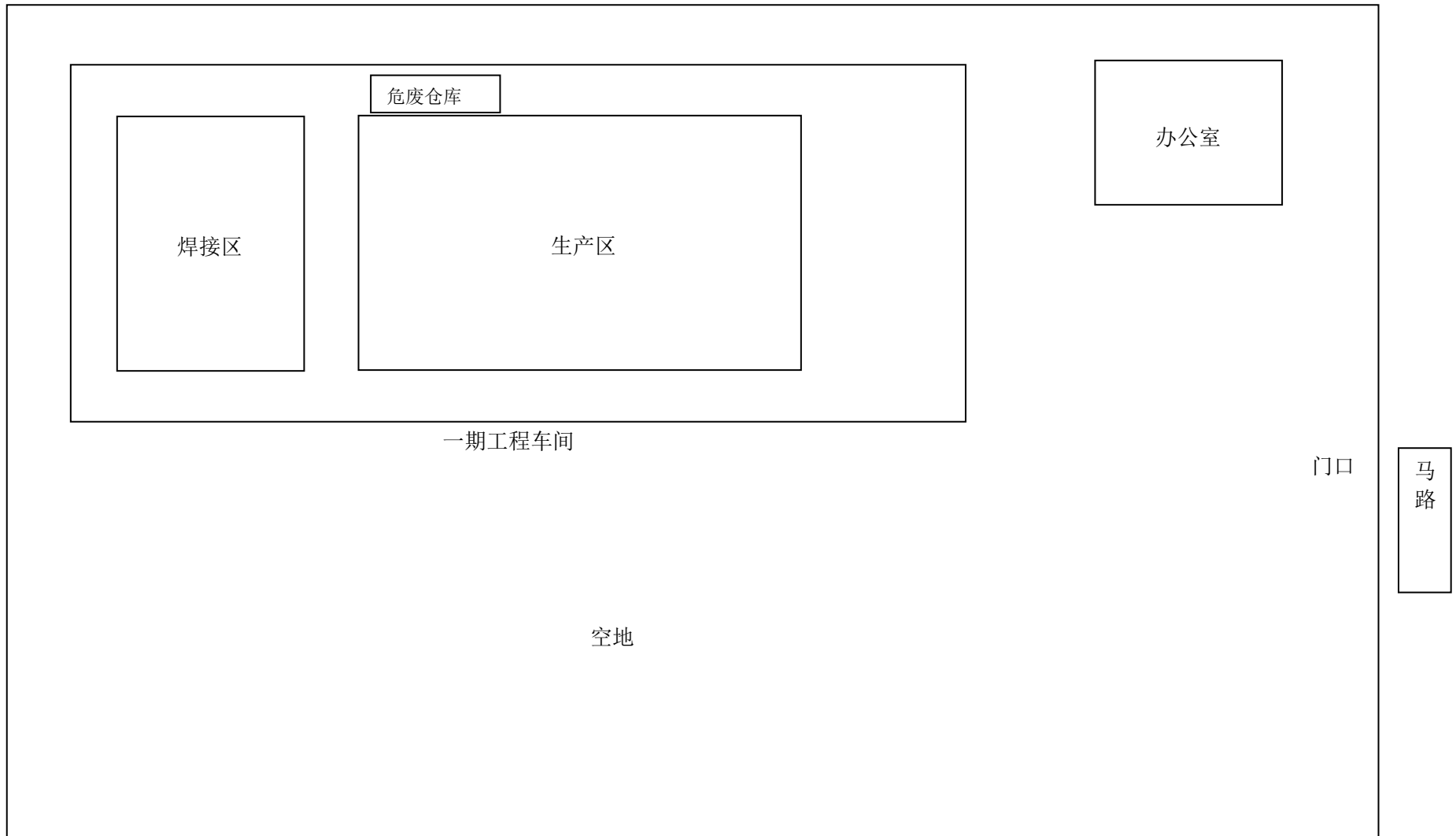


图 3.2-3 总平面布置图

3.3 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3 号）。

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3.3 建设内容

3.3.1 生产规模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产 50 吨塑料包装材料。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较环评增减量
1	塑料吹瓶机	100 台	100 台	0
2	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	250 副	50 副（二期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 8011.125m²，总建筑面积 550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气			

		方
	固体废物	方
	噪声	方

3.3.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本次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t/a)	二期	是否变动
1	圆钢	1000			
2	槽钢				
3	冷轧板				
4	方管				
5	冷拉钢				
6	模具钢				
7	钢板				
8	焊丝				
9	环氧富锌漆 (底漆)				
10	氟碳漆 (面漆)				
11	稀释剂				
12	水性工业底漆 (底漆)				
13	水性聚氨酯防腐漆 (面漆)				
14	固化剂				
15	原子灰				
16	机油				

3.3.3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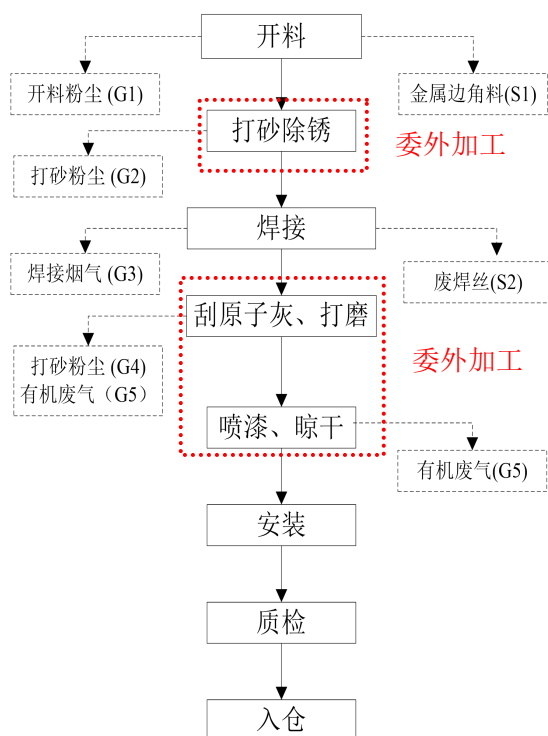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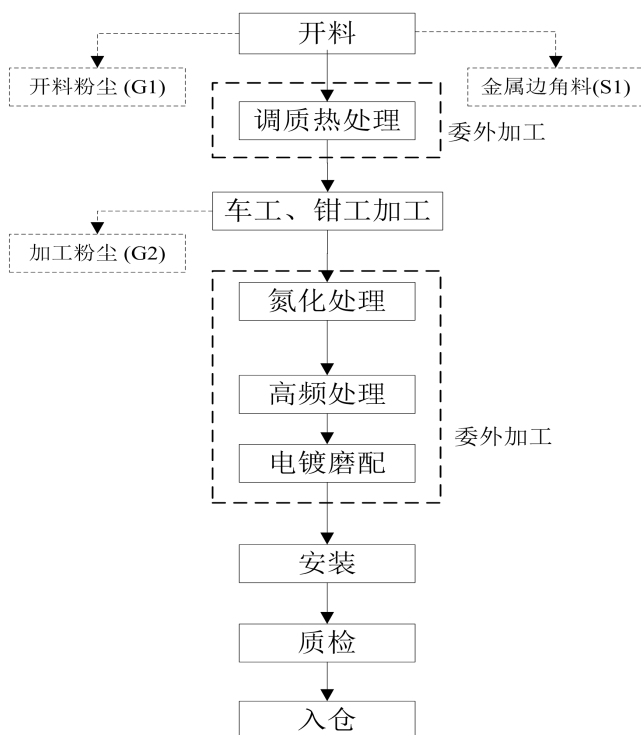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设备数量 (台)	一期建设 数量(台)	未建设数量 (台)	用途/使用 工序	备注	变动情况
1	破碎机						新增
2	破碎机						新增
3	破碎机						新增
4	破碎机						新增
5	破碎机						新增
6							新增
7							新增
8	破碎机						新增
9							新增
10	破碎机						新增
	破碎机						新增
	破碎机						新增
11						新增	
12						新增	
13						新增	
14						新增	
15	手机						新增
16							新增
17							新增
18							新增
19	小 磨机						新增

3.3.4 工艺流程简述

1、塑料吹瓶机生产线（喷漆部分）：



2、塑料吹瓶机生产线（不喷漆部分）



3、塑料吹瓶模具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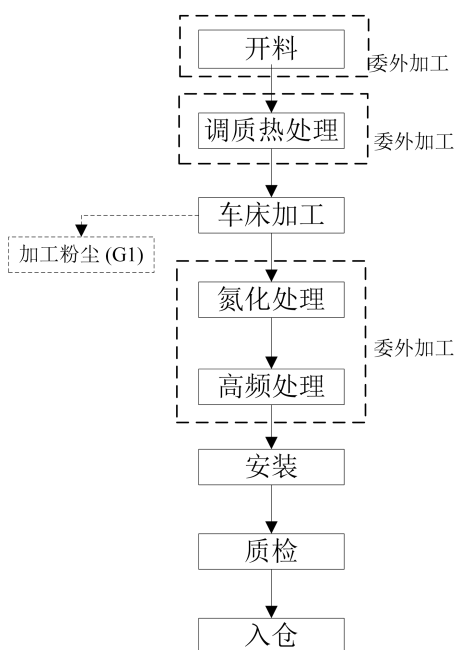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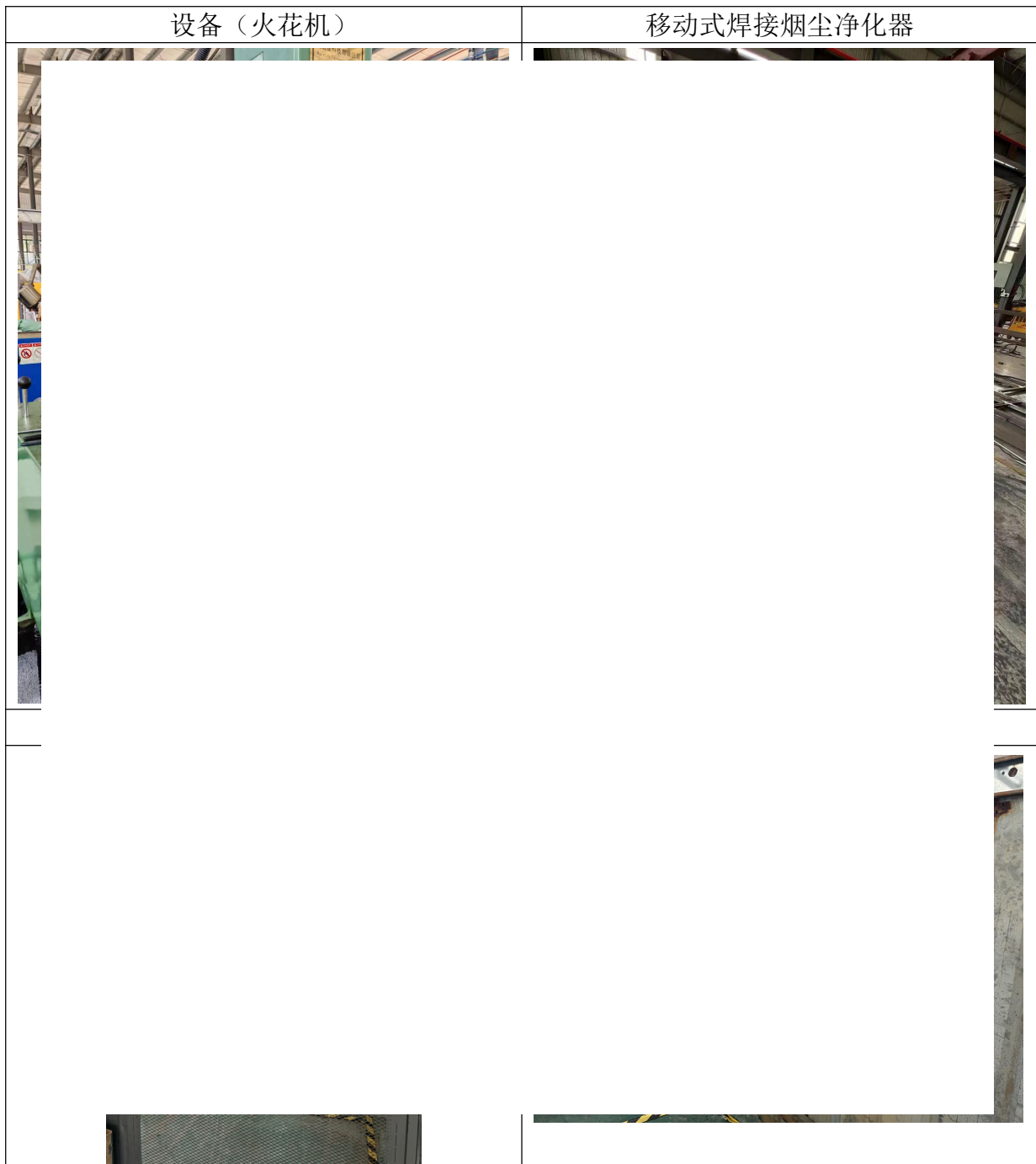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3.5 工程主体





3.4 能源及其他公共资源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消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能源	1	水	m ³ /a			
	2	电能	万 kW·h/a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414m³/a，排水量为 372.6m³/a。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江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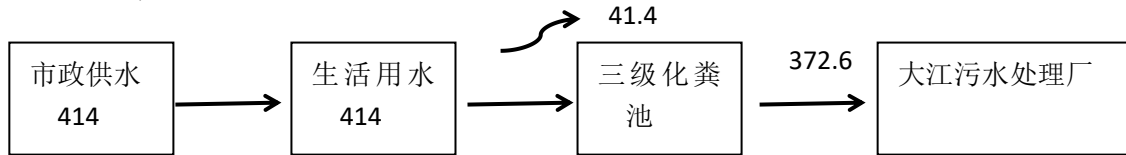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4.1.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江河。

废水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主要污染物成分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m ³ /a)	工艺	排放废水量(m ³ /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414	三级化粪池	372.6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水治理实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交由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江河，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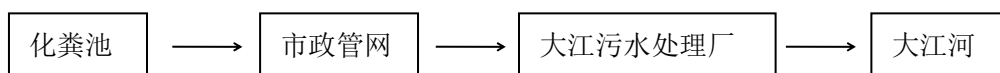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量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t/a)	一期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等
2										司
3										里
4										司
5										里
6										等
7										
8										
9										
10										司
11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的危废仓库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已做好防腐，厂内并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详细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66.2	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
3	固废收集系统		3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仓
4	噪声防治设施		2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	环境管理		1	环境监测
合计		66.2	10	——

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5.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	/
8	废水			
9	噪声	丁巳按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

6.1 环评报告评价结论、要求和建议

表 6.1-1 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其中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水帘柜+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限值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由烟道(G3)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8吨	已落实。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空原料桶、漆渣、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粉尘、金属边角料等	已落实。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根据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0〕3号的要求，企业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6.2-1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 (已 理)
2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其中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水帘柜+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限值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由烟道(G3)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8吨	达标 已 生 符
3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耳 指 施，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p>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空原料桶、漆渣、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粉尘、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一 司 司 质 设 一 见 合</p>
5	<p>制订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检验其有效性，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p>	
6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七、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江河。

表 7.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 pH 除外）

标准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LAS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100

7.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厂界废气

项目厂界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7.3-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7.4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t/a。

八、验收检测内容

8.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有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本项废气、废水及噪声。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的验收检测内容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8.1-1。

表 8.1-1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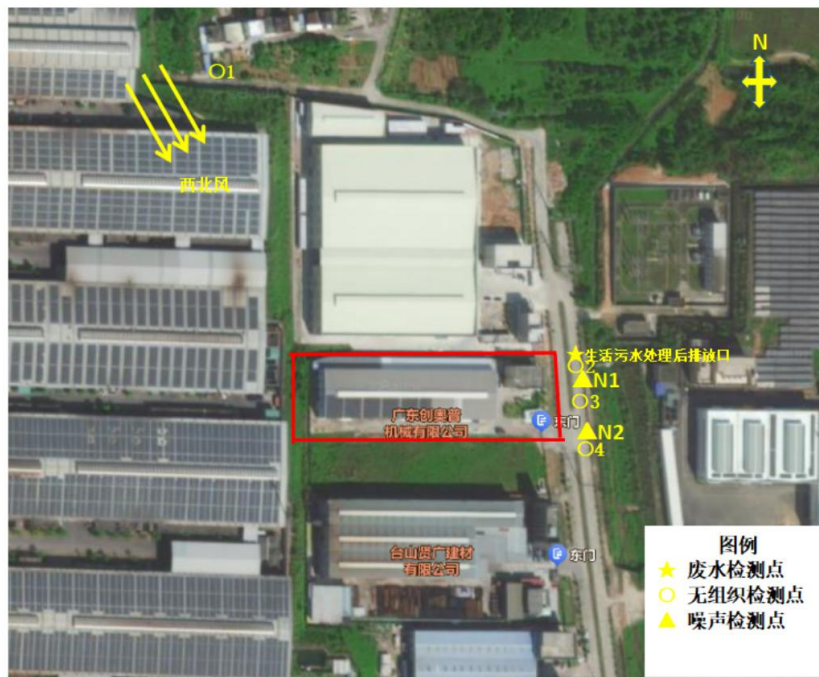


图 8.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2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表 8.2-1 监测方法、检出限 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8.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

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8.3-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7.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07.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表 8.3-2 废水水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7.26	pH 值 (无量纲)	/	/	/	/	-0.5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3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1.1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0.8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1	合格	0.7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7.27	pH 值 (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1.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8	合格	-1.1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6	合格	1.4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4	合格	-0.8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0.5	合格	1.2	合格	/	/

表 8.3-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98.4	-1.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9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8.3-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2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99.2	-0.8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1.2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8.4 验收检测结果

8.4.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表 8.4-1 生产工况情况

备注	
----	--

8.4.2 检测结果

出具

生活

表 8.4-1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6			采样日期：2024.07.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108	0.115	0.123	0.118	0.137	0.1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³)	0.278	0.317	0.382	0.387	0.421	0.36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³)	0.357	0.354	0.367	0.356	0.265	0.35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³)	0.396	0.417	0.437	0.447	0.376	0.393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96	0.417	0.437	0.447	0.421	0.393	1.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8.4-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6-9	达标
	SS	mg/L	98	87	92	96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89	175	188	19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7.8	65.4	71.2	74.1	300	达标
	氨氮	mg/L	6.32	7.41	7.28	6.88	——	/
	动植物油	mg/L	3.52	3.61	3.42	3.57	100	达标
	总磷	mg/L	2.51	2.47	2.38	2.4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1	6-9	达标
	SS	mg/L	85	84	88	78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92	185	176	188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3.5	69.8	67.3	70.5	300	达标
	氨氮	mg/L	5.47	5.87	5.94	5.76	—	/
	动植物油	mg/L	2.88	2.75	2.71	2.84	100	达标
	总磷	mg/L	3.41	2.89	3.24	3.17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8.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7.26	检测日期： 2024.07.27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59.8	59.1	65	达标
	夜间	43.2	42.9	5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58.4	58.6	65	达标
	夜间	45.1	44.6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设监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8.4.3 检测结果评价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3 号），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t/a。

根据《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t/a。

项目由于喷漆工序暂未建设，故无喷漆废气产生，所以无需计算总量。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9.2 废水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3 废气结论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4 噪声结论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9.5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粉尘、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收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23）。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暂未建设喷漆工序，无需计算总量。

9.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瓶机 100 台、塑料吹瓶模具 300 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十、附件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创奥		具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								
	废水治理（万元）	2			2	固体废物治理（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运营单位		广东创奥普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81MA4UL97052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7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号
6
。

